

肆、專供治安及防疫特殊規格車輛臨時通行證

# 申請專供治安及防疫特殊規格車輛臨時通行證

應備齊下述文件向【起運地】或【車籍所在地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

## 一. 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專供治安及防疫特殊規格車輛臨時申請書。
- (二) 貨車、半聯結、客車裝載圖。
- (三) 交通部核准函。  
貨車、半聯結車、客車裝載整體物後之前、後、左、右之彩色相片或整體物規格(圖樣)證明、文件或進口報單影本。  
(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4 月 3 日路監交字第 0970012642 號函)
- (四) 車輛規格證明文件。
- (五) 臨時通行證領用期限內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。
- (六) 駕駛執照影本。
- (七) 申請文件以函文方式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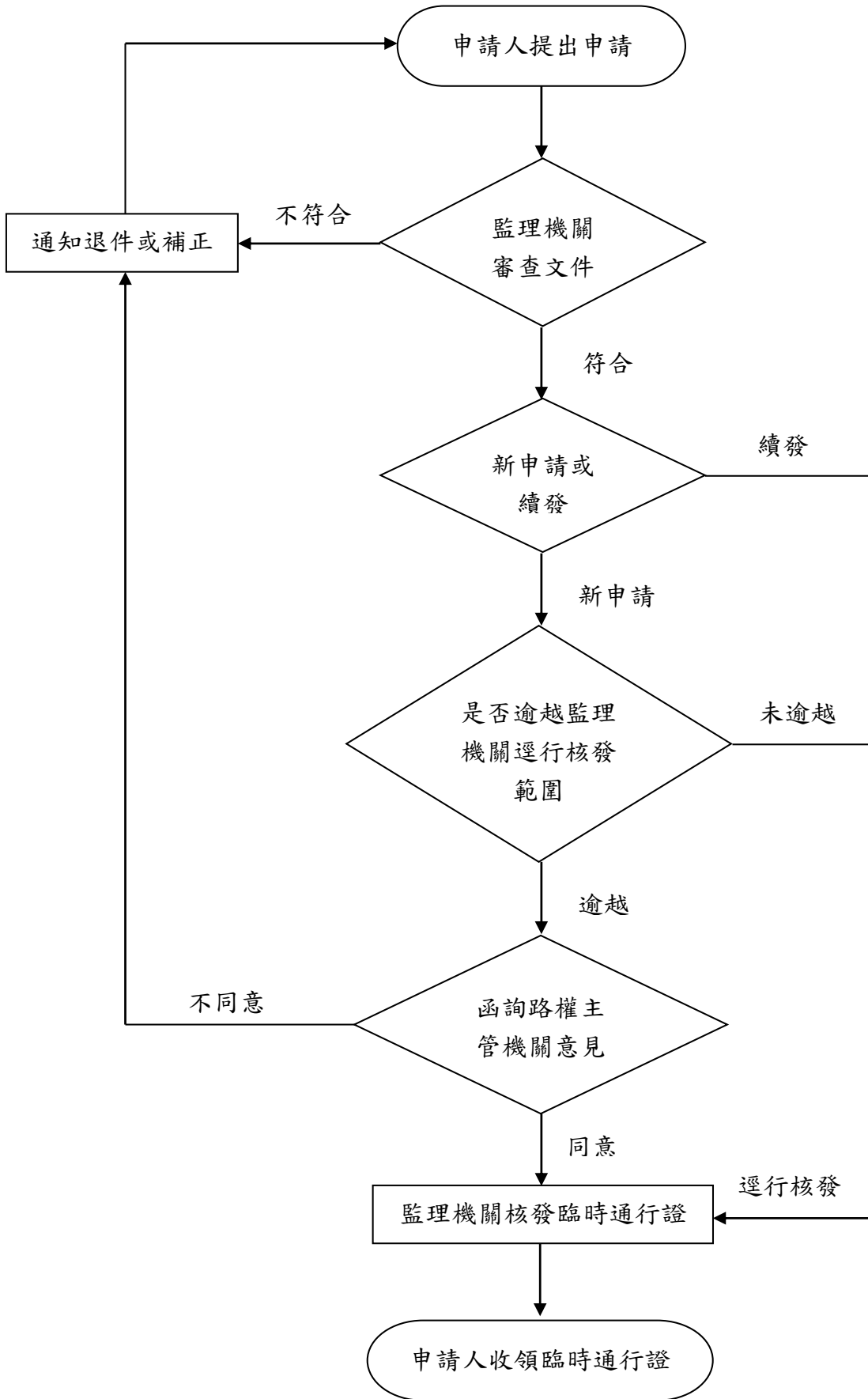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. 核發原則：

- (一) 核發(期限或次數)六個月以內行駛道路之臨時通行證。
- (二) 政府機關專供治安及防疫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，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，比照前條規定(第 80 條)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，憑證行駛。  
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0-1 條)
- (三) 行經高速公路之車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洽經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後，始可核發。
  1. 車輛長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
  2. 車輛重量超過前項第 2 款規定。(裝載整體物品之軸重、總重或總聯結重量超過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限制者)。
  3. 車身寬度超過 3.25 公尺。
  4. 車身高度超過 4.2 公尺。  
(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75 年 2 月 4 日管 75-627-5 號函暨 97 年 4 月 15 日管字第 0970011384 號函暨 106 年 5 月 15 日管字第 1061860643 號函)

## 三.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逕行核發：依交通部公路局授權各區監理所逕行核發之規定。
- (二) 報請公路局核准後再行核發：逾越交通部公路局授權各區監理所逕行核發之規定。
- (三) 應備文件須加蓋機關關防，另所附之文件如為影印正本者，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- (四) 行駛路線經過不同縣(市)，其臨時通行證之核發，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。(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0 條第 6 項、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 年 12 月 25 日路養道字第 1010064525 號函、102 年 1 月 16 日路監牌字第 1020002240 號函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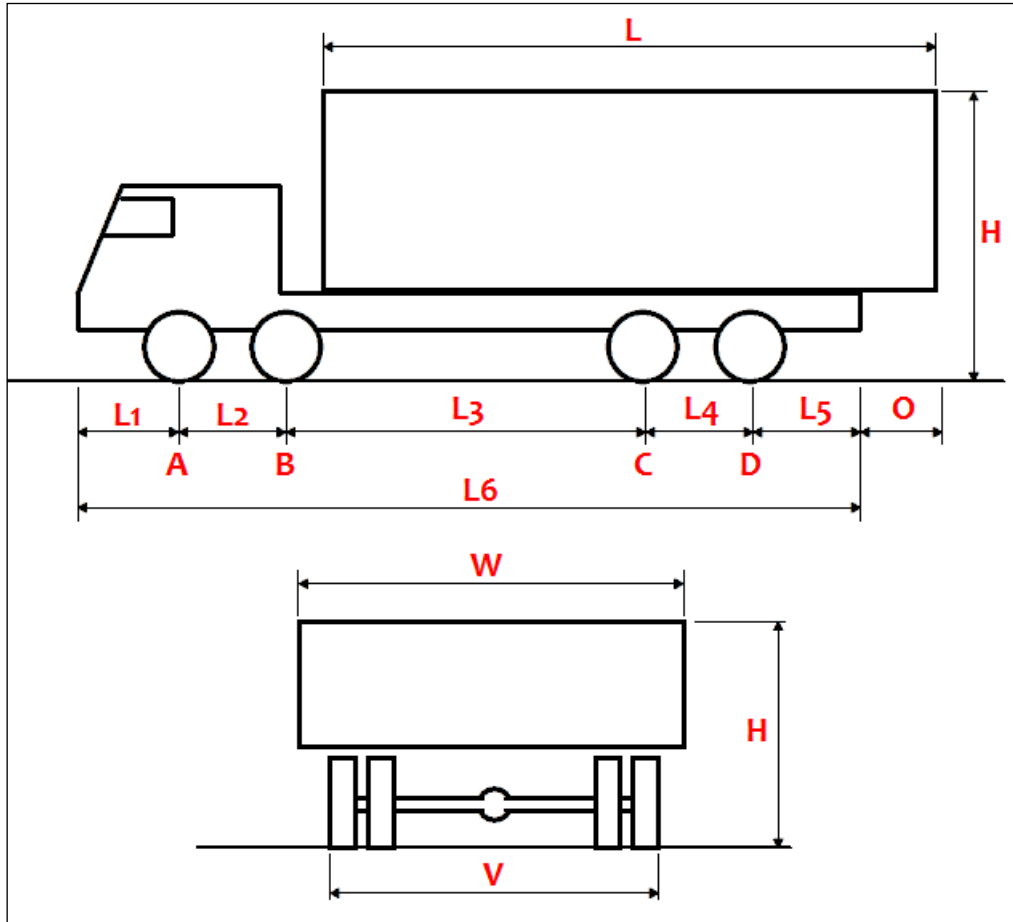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專供治安及防疫特殊規格車輛臨時通行證(作業流程圖)





# 貨車裝載圖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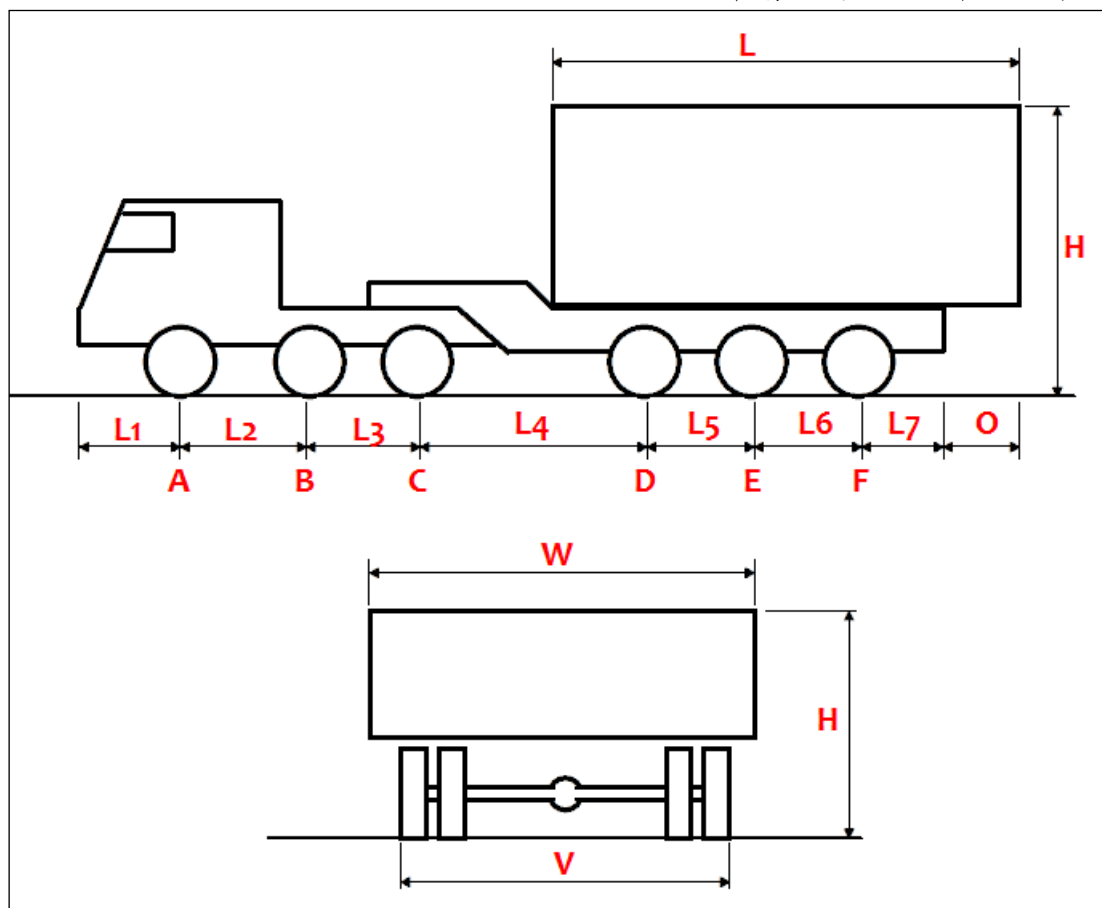
裝載尺寸 (公尺)	長 L		寬 W		高 H		後伸長度 O		
軸距 (公尺)	L1	L2	L3	L4	L5	L6			
軸重 (公噸)	A		B		C		D		
總重 (公噸)					車輛寬 V (公尺)				

附註:

1. 總重為各軸 (A、B、C、D) 軸重之和。
2. 若為前單軸者，A 及 L2 請填零。
3. 若為後單軸者，D 及 L4 請填零。
4. 其他型式者比照第 2、3 項原則辦理。
5. 重量及尺度均取小數點兩位。

# 半聯結車裝載圖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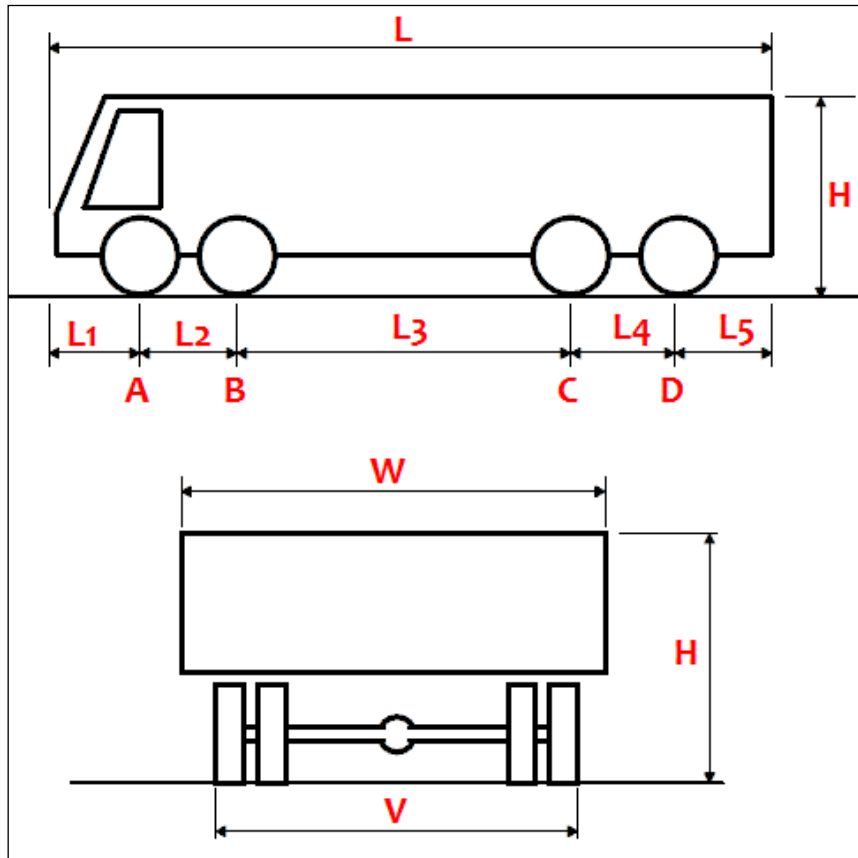
裝載尺寸 (公尺)	長 L		寬 W		高 H		後伸長度 O	
	軸距 (公尺)	L1	L2	L3	L4	L5	L6	L7
軸重 (公噸)	A	B	C	D	E	F		
總重 (公噸)				車輛寬 V(公尺)				

附註:

- 1、總重為各軸 (A、B、C、D、E、F) 軸重之和。
- 2、曳引車若為後單軸者，B 及 L3 請填零。
- 3、半拖車若為雙軸者，D 及 L5 請填零。
- 4、其他型式者比照第 2、3 項原則辦理。
- 5、重量及尺度均取小數點兩位。

# 客車裝載圖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裝載尺寸 (公尺)	長 $L$		寬 $W$		高 $H$
軸距 (公尺)	$L1$	$L2$	$L3$	$L4$	$L5$
軸重 (公噸)	$A$		$B$		$C$
總重 (公噸)				車輛寬 $V$ (公尺)	

附註:

- 1、總重為各軸 ( $A$ 、 $B$ 、 $C$ 、 $D$ ) 軸重之和。
- 2、客車若為前單軸者， $B$  及  $L2$  請填零。
- 3、客車若為後單軸者， $D$  及  $L4$  請填零。
- 4、其他型式者比照第 2、3 項原則辦理。
- 5、重量及尺度均取小數點兩位。